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開會通知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承 辦 人：黃靖婷

聯絡電話：02-23651260 轉 15

傳 真：02-23640421

電子郵件：tabporg@yahoo.com.tw

網 址：www.tabp.org

### 受邀者：本會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公安全聯字第 102021901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本會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會議記錄、參加公聽會回傳條

開會事宜：針對新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相關議題等，召開公聽會，希冀修正不合理現象，並釐清相關疑義，惠請 撥冗親臨與會。

開會依據：依據本會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研商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事宜會議記錄辦理。

### 議 題：

- 一、針對 102.1.22 公告實施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並釐清相關疑義。
- 二、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存有獨占特權，研商打破壟斷及專業檢查人落日條款等不合理現象，回歸法律公平交易精神。
- 三、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材料檢查，否定過去函釋內容，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等相關疑義。

備 註：有關議題說明請詳附件。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主 持 人：劉進明

司 儀：戚 霞

記 錄：郭珊如

受邀單位：中央及地方政府官員：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

築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雷博士明遠、臺北市消防局莊督察啟忠、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專業團體：**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龍教授沙平、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城市競爭力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桃園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

會、嘉義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中市商業總會、高雄市工業總會、基隆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台南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苗栗縣旅館公會、南投縣旅館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省聯會)、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館公會、大台中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嘉義市補習教育發展協會、雲林縣補習教育協會、台中市補教協會、嘉義縣補教協會、嘉義市補習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短期補習教育事業協會、高雄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社會教育事業全國聯合會

**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陳學聖、立法委員林岱樺、立法委員江啟臣、立法委

員吳育昇、立法委員李俊俛、立法委員邱文彥、立法委員姚文智、立法委員段宜康、立法委員紀國棟、立法委員徐欣瑩、立法委員陳其邁、立法委員陳超明、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張慶忠、立法委員張曉風、立法委員黃文玲、立法委員趙天麟、宜蘭縣議員沈德茂、台北市議員厲耿桂芳、新北市議員吳琪銘、台南市議員李文正

**產業機構：**大和土木技師事務所、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興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得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竣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鈞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毓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信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宏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長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漢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全面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六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昱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源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承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鼎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宇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居士土木技師事務所、百弘合寬土木機械技師事務所、尤世豪建築師事務所、王義風建築師事務所、蔡崇和建築師事務所、張祚傑建築師事務所、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謝明旺建築師事務所、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廣丞建築師事務所、許偉鈞建築師事務所、魏建名建築師事務所、邱富興建築師事務所、國家建築師事務所、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嘉進工業技師事務所、陳子弘建築師事務所、劉德佑建築師事務所

**媒體單位：**台灣壹週刊、蘋果日報、中廣新聞網、News98 新聞網、華視新聞、台視新聞、中視新聞、民視新聞、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日報、南方快報、自由時報、中天新聞、TVBS、東森新聞報、三立新聞、八大新聞、公視、緯來、更生日報

列席單位：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劉進明**

#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受文者：本會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公安聯字第 1020205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回傳條

會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100 號 3 樓之 9  
連絡人：郭珊如  
電 話：02-23651260 分機 14  
傳 真：02-23640421  
E-mail：[tabporg@yahoo.com.tw](mailto:tabporg@yahoo.com.tw)  
網 址：<http://www.tabp.org>

主旨：檢送本會對於新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相關議題等，邀集各專業團體、先進賢達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共同研商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事宜之會議記錄一份，請 查 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學聖、立法委員林岱樺、宜蘭縣議員沈德茂、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劉進明

#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研商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事宜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2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4樓(賓王大飯店)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持人：劉進明            司儀：戚霞            記錄：郭珊如

討論議題：

議題一、針對102.1.22公告實施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存廢修改：新修正要點係將過去的「落日條款」重新以「舊酒新瓶」的方式端出，利用不辦理開訓講習，使本業執業人員逐漸凋零，連同危及專業檢查機構的生存；給予建築師免參加開訓講習即可取得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其餘非建築師業別；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均須參加開訓講習才可取得本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及專業檢查人等相關資格疑義。

說明：因予建築師免參加開訓即可換證之差別待遇，利用不辦理開訓講習，將使本業專業檢查人逐漸減少，使本業專業機構面臨生存危機，本業將逐漸由建築師取代及壟斷。

決議：一、要求營建署應公平對待，因給予建築「師」免參加開訓即可換證之差別待遇，其餘非建築師之專業技「師」（如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師、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等）亦應比照辦理。

二、新修正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存在「落日條款」，本會嚴正聲明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具體的開訓計畫，以培訓本業專業人員，而非圖利特定團體，經與會代表一致贊成召開公聽會。

議題二、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存有獨占特權，研商打破此不合理現象：內政部營建署91.03.26營署建管字第0910082431號函文，僅指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卻將法規所明定的「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排除在外；僅獨惠建築師公會團體，有違法律公平交易精神，破壞市場機制，使目前室內裝

修審查業務形成壟斷現象。

說明：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82431 號函文明顯與法不符。

決議：要求營建署應回歸法律公平交易精神，廢止過去僅指定單一特定團體的函文，各專業團體只要符合審查機構資格條件，即可申請成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使居高不下的審查費回復市場機制，經與會代表一致贊成召開公聽會。

議題三、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材料檢查，過去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採雙軌並行，今（101）年否定過去函釋：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87 年（內政部 87.1.2 台內營字第 8609035 號函）及民國 89 年（內政部營建署 89.10.05 營署建字第 37634 號函）解釋函令採雙軌並行；即「建築物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如經檢查認為合格，得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負責」或是「建築物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必須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併同由專業檢查人員要再重複檢查之」雙軌方式，今（101）年內政部營建署否定（87 年）、（89 年）解釋函令，強制函釋採用單軌制—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併同由專業檢查人員要再重複檢查之」，並追溯至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要求無裝修合格證明之申報人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

決議：要求營建署應尊重地方政府及人民的權益，在未有完整的制度前，應回復原來的檢查模式，不應追溯既往危害人民權益。且訂定新表格前亦應先聽取專業檢查人及業者的建議，不然辛苦訂出一套表格，結果造成地方長官、所有專業團體的反對聲浪，業者的損害更是苦不堪言，經出席的專業團體代表一致贊成召開公聽會共同協商合理方式。

議題四、討論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的日期及分工事宜。

決議：經與各全國聯合會、公會團體代表研商，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00，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召開公聽會，共同維護本業專業檢查人及民眾的權益，由本會彙集各專業團體、各專業檢查人之相關議題共同於立法院發聲。

散 會：

## 公聽會議題建議及出席參加回條

團體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電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議題	建議

本函表如不夠使用，可另紙填寫

-----

## 出席參加公聽會回條

團體名稱： \_\_\_\_\_

出席參加公聽會 人員姓名	
1.	2.
3.	4.
5.	6.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 ( tabporg@yahoo.com.tw )、傳真 ( 02-23640421 ) 或郵遞 (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 之方式回擲。
- 二、請填妥後於 3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傳真(02)23640421。
- 三、本函本表可至 <http://www.tabp.org/news/1-25.pdf> 下載